

「此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綜合版本，並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本文件之英文版本如與中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公司細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logo]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明書

謹此證明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
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 代行）

增加前股本： 港幣 121,200,000.00 元

增加數額： 港幣 34,200,000.00 元

現時股本： 港幣 155,400,000.00 元

[logo]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明書

謹此證明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
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 代行）

增加前股本： 港幣 120,000,000.00 元

增加數額： 港幣 1,200,000.00 元

現時股本： 港幣 121,200,000.00 元

[logo]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明書

謹此證明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
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 代行）

增加前股本：	<u>港幣 108,999,999.90 元</u>
增加數額：	<u>港幣 11,000,000.10 元</u>
現時股本：	<u>港幣 120,000,000.00 元</u>

[logo]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明書

謹此證明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由本人簽署及加蓋
公司註冊處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 代行）

增加前股本：港幣 99,999,999.90 元
增加數額：港幣 9,000,000.00 元
現時股本：港幣 108,999,999.90 元

No. F5395
編號

[logo]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在 **百慕大**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under the name of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XI 部在香港登記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為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so known as:-

又名為:-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4 September 2002.

本證明書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簽發。

(Sd.) MISS I. POON

MISS I. POON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潘敏思 代行]

[logo]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明書

謹此證明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八日
由本人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 代行）

增加前股本： 港幣 85,000,000.00 元

增加數額： 港幣 14,999,999.90 元

現時股本： 港幣 99,999,999.90 元

表格編號 7a

[logo]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存置證明書

謹此證明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於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三日

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辦事處

由本人於以下日期簽署見証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三日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u>港幣 75,000,000.00 元</u>
增加數額	<u>港幣 10,000,000.00 元</u>
現時股本	<u>港幣 85,000,000.00 元</u>

編號F-5395.....

[logo]

海外公司
登記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之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本人簽署。

(簽署) W.H. KWOK
(W.H. KWOK)

.....
登記官
(公司註冊處)
香港

表格編號 3a

[logo]

百慕達

更改名稱

註冊成立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FASHIONS LIMITED

藉通過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更改其名稱，該公司之註冊名稱現為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八日經由本人簽署。



(簽署) Pamela L. Adams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表格編號 6

[logo]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明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十四條之條文發出本註冊成立證明書，並證明

FASHIONS LIMITED

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本人根據上述條例之條文登記在由本人存置之公司名冊內，而上述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本人簽署及蓋章



(簽署) Pamela L. Adams
署任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 5

[logo]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組織章程大綱及
總理授出之同意書之存置證明書

謹此證明

FASHION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總理根據公司法第 6(1) 條授出之同意書已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第 14(2) 條之條文送交公司註冊處之辦事處。

由本人於以下日期簽署見証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簽署) Pamela L. Adams
署任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本公司最低股本： 港幣 100,000.00 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港幣 100,000.00 元

[logo]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¹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²
(前稱「FASHIONS LIMITED」)

.....
(下文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以下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公民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Jeffrey P. Ro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否	加拿大籍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籍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籍	1
Rosalind Joh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籍	1

¹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六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Fashions Limited」變更為「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由一九九二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²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被採納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茲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暫委董事向吾等配發而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認購者之股份，並支付本公司董事、暫委董事或發起人就向吾等配發之股份催繳之股款。

3. 本公司將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總數不超過包括以下所述者位於百慕達之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不擬於百慕達進行業務。
- 6.¹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 155,400,000.00 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 0.30 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港幣 155,400,000.00 元。

- ¹
- (a)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二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新股 749,000,000 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1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75,000,000.00 元。
 - (b)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九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新股 100,000,000 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75,0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85,000,000.00 元。
 - (c)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新股 149,999,999 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85,0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99,999,999.90 元。
 - (d)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二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進行合併，合併比率按每三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 0.30 元之新合併股份。
 - (e)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每股面值港幣 0.30 元之新股 30,000,000 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99,999,999.90 元增加至港幣 108,999,999.90 元。
 - (f)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每股面值港幣 0.30 元之新股 36,666,667 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108,999,999.90 元增加至港幣 120,000,000.00 元。
 - (g)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每股面值港幣 0.30 元之新股 4,000,000 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120,0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121,200,000.00 元。
 - (h)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加每股面值港幣 0.30 元之新股 114,000,000 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121,2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155,400,000.00 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目的如下—

- (i) 作為所有分公司之控股公司經營業務，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之任何集團公司或以任何方式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之政策及行政管理；
- (ii) 作為控股公司並履行控股公司之全部職能，並就此收購及持有由任何政府或國家或其代表所發行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權證、債券、責任及證券，或收購及持有由任何法團、公司或團體（不論註冊成立之地點）或其代表所發行之股份或可流通證券，以及收購及持有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層級）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責任及證券；所述股份及證券須通過原有認購、招標、購買兌換、包銷、參與及企業聯合組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不論是否已繳足），並於催繳時支付款項，或於催繳前支付款項或支付其他款項，以及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上述各項；並持有上述各項作為投資、有權更改任何投資；及行使及強制執行上述各項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並無即時用途之款項投資及買賣不時該等證券；
- (i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及確保、支援或擔保（不論是否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會履行應負之任何責任；以及就出任或將會出任信託或保密職位之人士之誠信提供擔保；

惟本條不得詮釋為授權本公司從事一九六九年銀行法所界定之銀行業務或商業銀行業務或金融擔保業務或經營本票業務；及

- (iv) 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二附表(b)至(n)段及(p)至(t)段（首尾兩段均包括在內）所載。

8. 本公司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一附表（不包括當中第一段所載之權力）所載之權力及隨附之附表所載之其他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位見證簽署過程之見證人面前簽署—

(已簽署) Jeffrey P. Roy	(已簽署) Stacy Robinson
(已簽署) Ruby L. Rawlins	(已簽署) Stacy Robinson
(已簽署) Marcia De Couto	(已簽署) Stacy Robinson
(已簽署) Rosalind Johnson	(已簽署) Stacy Robinson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表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 8 條所述者)

- (a) 借取及籌集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之款項，以及擔保或清償有關任何事宜之任何債務或責任，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效力之情況下）透過將本公司目前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資產及尚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或抵押或以增加及發行證券之方式作出。
- (b)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保證合約或擔保，尤其是（但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在有代價或無代價的情況下，透過個人義務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目前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尚未催繳股本或兩種該等方法或任何其他方式，保證、支持或確使獲得任何人（包括（但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應就任何證券或債務支付或與其相關的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及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接受、提取、作出、增設、發行、執行、貼現、背書、轉讓匯票、承兌票據，以及其他文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轉讓）。
- (d) 以任何代價及尤其因應（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效力之情況下）任何證券，就本公司目前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進行出售、交換、按揭、抵押、出租、分享溢利、權利金或其他收益、授出許可證、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以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本公司目前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用作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本公司獲得之任何服務之全部或部份所需款項，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項（即使此等款項之價值低於有關證券之面值）之擔保，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
- (f) 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屬於或曾經屬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或以上任何公司之業務之前身之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上述人士之親屬、關連人士或受養人，以及所提供之一項或多項服務曾經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惠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作道義申索之其他人士，給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恩恤金）；設立或支持任何組織、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住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向保險計劃或同樣可令上述任何人士受惠或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之其他安排供款；以及為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或任何有關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認購、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本公司有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之條文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h)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之優先股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一附表

(第 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法例任何條文或其章程大綱之規限下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從事本公司認為易於進行而與其業務相關之任何其他業務，或可能有助提升本公司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為本公司財產或權利帶來利益之業務；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名下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惟須為本公司獲授權進行之業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授權使用、銷售、轉授或出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許可證、發明、工序、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4. 建立夥伴關係或達成任何安排，以與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可予進行以令本公司受惠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進行利潤分享、結合利益、合作、合資經營、互惠特許經營或其他安排；
5. 獲取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目的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相似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或進行任何可予進行以令本公司受惠之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 96 條之規定下，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有意與其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提供金錢借貸；
7. 申請、（通過授出、立法、轉授、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或收購、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之任何特許、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利或特權；繳付使上述各項生效所需之款項或為使上述各項生效而給予援助及作出供款；以及承擔任何連帶之負債或責任；
8. 為本公司或前身公司之現任及前任僱員或該等現任及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關連人士之利益而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任何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給予退休金及津貼；向保險計劃或為與本段所載者相近之目的供款；以及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為任何獎學金、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認購或擔保款項；
9. 為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達成任何其他可令本公司受惠之目的而創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透過交換取得、僱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因業務所需而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個人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因應目的之需要或方便而興建、維持、更改、裝修及拆卸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在總理酌情批准同意按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授出百慕達土地之情況下，透過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作為因本公司業務「真正」所需之土地，以為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於不再需要為上述目的而取得土地時，終止或轉讓有關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註冊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進行各種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按揭，以投資本公司之資金，並有權按本公司不時之決定銷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興建、改良、維修、運作、管理、經營或控制任何可提高本公司利益之道路、車道、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儲水庫、引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鋪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促成、補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以上各項之興建、改良、維修、運作、管理、經營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保證，特別是就任何人士支付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證；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籌集或取得款項；
17.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之文據；
18. 倘獲適當授權，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或其任何部份；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中對本公司之財產作出銷售、改良、管理、發展、交換、租賃、出售、從中獲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20. 採取可視作恰當適宜之方式以提高本公司產品知名度，特別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或興趣成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勵及捐款；

21. 讓本公司可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確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在該地派駐人士，或作為本公司代表，並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就法律程序或訴訟送達之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繳足股份，以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本公司過去獲得之任何服務所需之全部或部份款項；
23. 通過現金、原物、實物或可能議決之其他形式，以股息、紅利或其他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資產，惟有關分派不可導致公司資本減少，除非進行分派之目的是解散公司或分派（本段所指除外）乃屬合法則作別論；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獲取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收取本公司所出售之任何類別財產之任何部份之購買價或購買價未付餘額之擔保，或作為買方及其他各方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所需或與此相關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所決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毋須即時為本公司目的而動用之本公司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共同進行本分節所授權之任何事宜以及章程大綱所授權之所有事宜；
29. 進行為實現本公司目的及行使本公司權利而連帶或對此有利之所有其他事宜。

只要在公司有意行使權力之地方之有效法律批准，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行使其權利。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二附表

(第 11(2)條)

公司可於其章程大綱內引述下列目標，即以下各項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貨品；
- (c) 購買、銷售及經營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為其進行加工以供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開採、轉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研，包括改良、探索及發展工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維修及經營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從事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以陸路、海路及航空方式運載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
- (i)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者、管理商、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或經營船舶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l) 船塢擁有者、碼頭管理商及貨倉管理商；
- (m) 船具商及經營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用物料；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以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之技術顧問之身份發展、營運、提供意見或行事；
- (p) 農夫、牲畜繁殖及畜養商、牧場營運商、肉商、製革商及各類鮮活或已宰殺牲口、羊毛、皮革、動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之加工商及經營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名、商業機密、設計及類似項目，並持有作為投資項目；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經營任何類型之運輸工具；

- (s) 聘請、提供、出租藝人、演員、任何類型之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片、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型之專家或專業人士，以及擔任其代理；及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以方式持有、銷售、出售及經營位於百慕達以外地區之房地產，以及位於各地之各種個人財產。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目錄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釋義	1 -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 - 7
股權	8 - 9
變更權利	10 - 11
股份	12 - 15
股票	16 - 21
留置權	22 - 24
催繳股款	25 - 33
沒收股份	34 - 42
股東名冊	43 - 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 - 51
股份繼承	52 - 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 - 58
股東大會通告	59 - 60
股東大會程序	61 - 65
投票	66 - 74
委任代表	75 - 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局	83
董事退任	84 - 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 - 88
替任董事	89 - 92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 - 96
董事利益	97 - 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 106
借款權力	107 - 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 120
經理	121 - 123
高級人員	124 - 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鋼印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目錄(續)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 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 - 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 - 151
審計	152 - 157
通知	158 - 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 - 163
彌償保證	164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釋義

1. 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分別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告」	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局」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局或出席達致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的董事。
「細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本細則。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通告所示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於該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局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具規管權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股份於該處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之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信。
「電子會議」	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 / 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所舉辦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由(i)股東及 / 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 (如適用) 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 / 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所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 (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
「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 / 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 / 或 (如適用) 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所舉辦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存置之股東主要名冊及 (如適用) 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局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 (除非董事局另有指示) 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鋼印」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秘書」	獲董事局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公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楚及持久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該等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j) 若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任何事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則通過特別決議案亦應屬有效；
- (k)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的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或透過加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m)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逐字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正式行使；
- (n)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法規及此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妥為授權代表人)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此等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p)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q) 如股東為法團，此等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上下文要求，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人。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劃分為每股0.30港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機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局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機構及條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規定；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劃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該限制的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前提是若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之字眼；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有限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之字眼；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案決定於細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e)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f)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規定；及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局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疑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該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利益。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股份溢價用途的情況外）任何股本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任何股本增加應視為如同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細則其他方面所載條文的規限。

股權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局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規限下、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優先股份可予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以使其須於一個可決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可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贖回。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所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每一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 (續會除外) 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 (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 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 (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被變更、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 (如適用) 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 (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 將可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局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局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2) 董事局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確認以任何信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所約束，也將不受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但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將不可被迫確認該等權益或權利 (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局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局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號碼（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局可議決（不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此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此等證書上，或決定此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17. （1）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此等聯名持有人。

（2）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將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局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每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而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需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將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局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局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局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就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將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不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亦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局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局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項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等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局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局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的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局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局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在股東（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夠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若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局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在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方面作出不同的安排。
33.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局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目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有意還款而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董事局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局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局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將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局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乃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任何遭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局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的任何時候，有關沒收可按董事局決定的條款由董事局宣告無效。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終止作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局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將（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得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局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未支付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未全數支付的任何股份，其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局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方法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局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轉讓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根據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方式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局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局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局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其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局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失常的人士或其他無法定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費用（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局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局（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於百慕達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局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局不時規定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局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於百慕達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局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報章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方法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局決定。

股份繼承

52. 若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士（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局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若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拒絕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須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所有股息相關的支票或付款單（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款項）仍未兌現；
- (b) 據本公司所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指示；及

- (c)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繼承而獲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托，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定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力及作用。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的有關時間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照董事局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局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一股繳足股份一票的基礎))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未有進行召開有關實體會議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召開,但倘若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和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局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主要會議地點**」), (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0.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其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其將不可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批准派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外。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1)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該會議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局）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多個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應）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 / 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 / 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 / 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 / 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屬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 / 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及 / 或若召開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所述外，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將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局及(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 / 或參加及 / 或表決的情況及 / 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任一個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向，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 / 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局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實體或電子形式)或被迫退出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期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局須以董事局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按照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會議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初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局須釐定延期或新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局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新訂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初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重新分發延期或新訂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64C條規定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性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實體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2)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只有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乃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局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局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局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

(3)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而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於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是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此等細則是否規定)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局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局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且若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聲明)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局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此等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此等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此等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此等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此等細則,股東可由委任代表進行之事,同樣可由其妥為委任之代理人進行,且此等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就其委任之文件的規定(經適當的修訂後)同樣適用於有關任何此等代理人及就其委任之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此等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且於每一情況下為一法團)，則可在指明各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前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 (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所持本公司股份 (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的登記持有人。

(3) 此等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 (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 (如適用) 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 (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組成。

(2) 不論此等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書面決議案並不適用於根據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或細則第152(3)條所載關於罷免及委任核數師之情況。

董事局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法定股東大會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為此目的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在沒有明確任期下，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而空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局填補在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作為現有董事局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限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重選。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視情況而定) 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任何就罷免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董事，而該董事將有權在該大會上就其罷免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因董事被撤職而產生的董事局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繼任人為止，或如無選舉或委任，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局填補任何尚未填補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輪席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為須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2)條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計算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 未經董事局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局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
- (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f) 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僅因達致某一年齡而被要求卸任，或不合資格重選連任或重任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僅因達致某一年齡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限於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條文規定，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實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在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下，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局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不時發出通告以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局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而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根據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局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只有當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時，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獲取酬金。該酬金將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相關雜費，包括出席董事局會議、董事局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合理支出或預期合理支出的費用。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局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時，董事局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局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利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局可決定之條款（在公司法的有關條文規限下）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在此等細則另有規定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局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局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公司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除非該通知在董事局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局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將屬無效。

100. (1) 在上市規則限制的規限下，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須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上述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方案；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e) 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涉及任何其他公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享有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僅因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該其他公司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權益）。

(2) 如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出現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但據該董事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局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但據該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局管理及經營，董事局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並無規定而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法規及此等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局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局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局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2. 董事局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本地性事務部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本地性事務部的成員或任何經理人或代理處，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局可向任何地區性或本地性事務部、經理人或代理處轉授董事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彼等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局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真誠行事而未被通知該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局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鋼印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公司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個或多個受托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局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托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托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位或該等受托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真誠行事而未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局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局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局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局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局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局須依照法例條文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事項、將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及按其他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局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局會議。秘書應將董事局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按董事局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局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局決定，而除非由董事局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局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局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局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局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局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局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局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局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局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局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此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局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概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反對決議案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局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局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局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局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仍屬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局可向其賦予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助理經理或一位以上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局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細則第128(4)條規限的前題下）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通常居駐於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4)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為遵守公司法規定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5) 居駐代表有權收取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通知、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局委任，任職條款及委任期由董事局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局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局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1) 董事局須安排在辦事處備存一份或以上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下述資料，即：

(a) 倘屬個人，彼的現有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b) 倘屬公司，其名稱及其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的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局須於事件發生十四(14)日期間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記錄有關變動詳情。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免費供公眾人士公開查閱。

(4) 本細則中「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局須促使就以下各項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妥為記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局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此等細則預備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鋼印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局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證券鋼印為鋼印的復制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鋼印」字樣或是屬於董事局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局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局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局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除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局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局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局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局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細則內凡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鋼印。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局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局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托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托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i)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行事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ii)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iii)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本細則只適用於真誠行事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局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根據公司法所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局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局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局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局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局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局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局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托人。

141. 董事局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局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局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托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局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局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若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局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 (或如董事局決定，作為部份股息) 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局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局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局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局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局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局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局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局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局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局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無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局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局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經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局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局酌情決定可用於任何本公司利潤可作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局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局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局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局應須令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將該款項結轉至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局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2) 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局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局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便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局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制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局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局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局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局報告書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在彼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局報告書，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局報告書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局報告書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不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局釐定。在本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書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如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公佈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於區內每日普遍流通刊印的報章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f) 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或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 / 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址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5) 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此等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於此等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此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局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由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